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团体标准已于 2022 年 8 月经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正式批准立项，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制定该项团体标准，本标准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本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中科天网（广东）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等。

二、目的和意义

长期以来，“信息孤岛”“数据壁垒”是制约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的“老大难”问题，成为推动系统开发利用的桎梏，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由于受到团体标准数量少，团体标准类别少等条件的限制，导致团体标准培优信息参差不齐。提高数据共享意识，积极地促进数据共享进程是优化团体标准信息系统建设的必要手段。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明确了基础环境建设原则、应用系统建设和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的管理要求，给出了社团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的执行依据，确保了社团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使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得以实现。因此，很有必

要制定《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标准，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对规范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制定与实施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三、标准制定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编写，并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

2. 适用性

本标准旨在规范社团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一般要求、过程与实现，为实现社团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提供可靠的执行依据。

3. 协调性

本标准的协调性是指本标准符合国家的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的相关标准协调一致、衔接配套，符合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的要求。

4. 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可操作性是力求标准文本结构清楚、准确、相互协调、易于理解，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标准制订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9194 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

（三）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编写遵循“统一、协调、简化、优化”标准化原理。在文件的主要结构框架、规范性要素的确定上仔细斟酌。在主要规范性技术要素的选择上进行了重点研究，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标准的结构

本文件根据目前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相关的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内容，从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环境建设原则、应用系统建设和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构建总体框架。

2. 基础建设原则

文件第4章规定了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基础建设原则中的制定信息系统方案、软硬件设备的要求。

3. 应用系统建设

文件第5章规定了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应用系统建设中的一

般要求、信息的收集与采集、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储存、团体标准培优信息检索利用的要求。

4.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管理

文件第 6 章规定了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管理中的基本要求、审计跟踪、用户与权限管理、数据维护要求。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

立项通知下达后，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第一时间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项目的指导与具体实施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召开了编制组工作人员会议，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开展调研，资料分析、比较和研究

标准编制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上旬开展了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调研工作，收集整理国家、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的相关资料。在调研中，主要查阅了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相关的标准规范、研究论文，以及与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相关有关的法律法规等重要资料。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对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等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比较和研究。

（三）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等要求，确定了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的内容。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开展了起草工作，并经过编制组专家多次修改与讨论，于2022年10月形成了标准草案。

（四）工作组集中工作

2022年1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多次工作组会议集中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及相关专家主要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从标准文本框架、内容、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经过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比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 20004 系列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与相关管理规范相协调一致。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文件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在文件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建议做好：

（一）组织宣贯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计划组织《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团体标准推广实施，用本文件指导相关人员对标准的学习，促进标准应用，满足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应用的需求。

（二）推广实施

本文件发布后，将通过《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相关培训进行文件的宣贯，通过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进行团标制定相关方如社团、行业、企业等推广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文件。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2 年 11 月